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號

原告 章家嘉
訴訟代理人 鄭道樞律師
陳博文律師
複代理人 鄭濟威
被告 悠活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姜文婷

被告 余姿蓉

被告 林坤德

被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國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
查本件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79元，扣除前繳費用2,000元，尚應補繳10,979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